

# 关于撤销王某某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公告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环境工程专业学生王某某（学号：9090112，身份证号 654128\*\*\*\*\*161X），2009 年 9 月入校，2013 年 6 月毕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（毕业证书编号：101451201305007444，学位证书编号：1014542013202444）。

经查实，该生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以及《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相关条款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依法依规撤销东北大学 101451201305007444 号毕业证书和 1014542013202444 号学位证书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作废，并注销其学历及学位信息，现予以公告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，可在公告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联系人：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335-8056889）

